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22〕01号

理学院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规定（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和学院发展，现对进行补充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生培养的根本标准，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紧扣立德树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切实提升学生科学研究水平与教师科研育人能力。

坚持质量导向，以提升质量为导向，完善学位论文的学术评价标准，坚持以质量、贡献评价学位论文，突出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唯论文”倾向，试行同行评议制度和学术成果代表作制度，突出同行评价结果和代表性成果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性。

三、培养过程及考核要求

1. 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该对所带研究生进行定期指导，包括对研究生开展科研与实务训练、实践教学、读书（学术、实践）报告、社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检查）、预答辩（预审）、答辩等环节要求，学院将针对指导教师的指导过程进行相关监督与抽查。

2. 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会联合组织研究生对学院导师指导情况进行不定期的问卷调查或匿名评价，作为导师后续指导研究生与相关评优的参考材料。

四、校内联合培养及相关要求

理学院是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需要与学校的相关学科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叉，联合培养研究生作为一种重要的合作方式，不仅能够体现理学院对全校相关学科的支持，也有利于理学院依靠相关学科背景发展壮大。因此，学院将与校内相关学科合作，对理学院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对于参与联合培养的相关学科导师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以下论文包括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和通讯作者）：

- 1) 近三年发表 SCI 论文 5 篇以上;
- 2) 近三年发表二区以上 SCI 论文 3 篇以上;
- 3) 近三年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 4) 近三年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联合培养要求：联合培养的每一位研究生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一篇以上学院认定的高水平论文或相关学术成果，否则将减少招生或解除联合培养合作关系。

五、研究生毕业要求

理学院研究生正常毕业在满足学校及所在一级学科要求的前提下：

博士研究生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需发表或录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属于二区（基础数学专业为三区）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需要满足以下两类标准之一：

第一类：高水平论文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已发表（含正式录用）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基础数学专业为校定 A 类）收录学术论文；（2）或已正式发表（含录用）1 篇校定 B 类和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或会议收录的学术论文（含 EI、ISTP、北大核心、南大核

心、SCD），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为第二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

第二类：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1. 获得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研究生本人署名为前 2 名，且第一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
2.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成果要求研究生署名必须为前 5 名，省部级成果要求研究生本人署名必须为前 3 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
3. 在所在学科公认的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所参加的会议是否符合要求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定；
4. 在全国“互联网+”大学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上海市金奖或全国银奖一项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五；或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一项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五；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5. 由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的其他形式的有一定显示度、符合学科发展需要的其他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注：以上成果仅限团队一位成员使用，重复使用均视为无效。（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的除外）

六、答辩申请流程

1. 满足高水平论文毕业要求的研究生，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论文查重、送审等环节，且毕业论文盲审结果达到合格以上方可进行答辩手续。

2. 以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在提交论文前需填写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认定表，并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查重、送审等环节，由学院确定两份院级盲审（一份校外盲审、一份校内盲审）且原则上至少一份论文盲审总评成绩不低于80分，否则需再次修改。由导师确认后学院重新送审并达到上述要求，方可进行后续答辩申请。

七、对于无法按期正常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相关处理办法

1、毕业盲审没有达到合格的毕业论文，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执行。

2、延期到半年及以上者，在满足学校基本毕业要求后，可以申请由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指导教师回避；同时，其指导教师对该生指导工作量适当在毕业当年年底扣除，并以该导师上一年度招生名额为基准酌情考虑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

3、如学生确实属于特殊情况，指导教师应该尽早向学院提出，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进行相应处理。

注：本办法从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理理工〔2019〕09号自动废止。

主题词：研究生培养计划

校 对：宇振盛

打 印：周春宇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